

河源市侨联关于 2023 年财政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报告

根据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要求，我会结合实际，专门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开展自评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自评工作方案

（一）成立专门的自评小组。

（二）自评时间：2024 年 3 月 15 至 5 月 31 日。

（三）自评方式：根据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要求，逐条对照，采取查阅文件和会计凭证等方式。

（四）自评范围：2023 年度财政预算项目资金。

二、自评主要情况

（一）专项资金使用情况。经自查，我单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，会计核算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，建立了内部会计监督制度，加强内部监督工作。我单位“新侨工作”“基层调研和维护侨益”“中外文化宣传和新媒体建设运营”“港澳和海外联谊交流”4 个项目资金及时拨付，相关配套资金按时到位，按计划使用资金，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无浪费问题，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（二）年度目标完成情况。4个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：坚持政治引领侨界群众，持续开展新侨工作、联谊交流、中外文化宣传、基层调研、维护侨益和慰问困难归侨侨眷、帮扶困难归侨、党建带侨建示范点和侨胞之家建设等方面工作，发挥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归侨、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桥梁和纽带作用。单位建立了相关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，保障项目有效实施和资金合理规范使用。项目立项主要根据单位工作职能和上级工作要求，项目实施规范，按照计划逐项推进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。对照绩效指标，我会项目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，完成效果较好。

（三）存在主要问题：预算项目资金未能及时到位，资金未能足额到位。

（四）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财务人员工作培训，提高业务水平。二是加强财务内部控制工作，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督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完成。

2024年5月31日